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價值中國ETF的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截至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截至刊發之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價值中國 ETF （「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一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046**）

有關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信託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將於**2020年10月27日**起生效。信託亦將由**2020年10月27日上午9時正**起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茲提述由信託的管理人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所發出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9月7日**標題為「分派公告」之公告及通告（「**第二份公告**」）。

本公告內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公告的目的是為通知投資者，管理人與信託人已於2020年10月22日達成信託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信託終止事宜亦已完成。

此外，證監會已批准撤銷信託的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信託從香港聯交所除牌（「**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將於2020年10月27日（「**終止日**」）起生效，而除牌亦將由終止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撤銷認可資格後，信託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有關信託的文件（包括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應僅保留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143 0628與管理人聯絡，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¹。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的管理人

2020年10月23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